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8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113年4月修訂)」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4月1日
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Q&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
站最新消息，請多加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會

副本：電 2024/04/10 20:02:51 文 章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1329_1_01112356684.pdf、112D001329_2_01112356684.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13年4月修訂）」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Q&A業同步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0_人事處 收文:113/04/01



1130088212

有附件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修正說明

113.4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01.政策形成、權責分工、補助額度及適用對象		
Q.01.02.國民旅遊卡措施各權責機關之分工及相關業務查詢？	Q.01.02.國民旅遊卡措施各權責機關之分工及相關業務查詢？	1.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含聯絡電話及 E-mail)。 2. 酌作文字修正。
Q.01.03.國民旅遊卡是以何種方式發行？	Q.01.03.國民旅遊卡是以何種方式發行？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1.05.有關休假補助費之申請限於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部分，是否合法妥適？	Q.01.05.有關休假補助費之申請限於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部分，是否合法妥適？	酌作文字修正。
Q.01.06.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應具哪些核發要件？	Q.01.06.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應具哪些核發要件？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1.10.國民旅遊卡措施之適用範圍為何？	Q.01.10.國民旅遊卡措施之適用範圍為何？	1. 新增「職務代理人」為準用對象。 2. 酌作文字修正。
02.「國民旅遊卡制度」相關事項		
Q.02.02.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額度為何？應休畢日數如未休畢可否請領休假補助費？	Q.02.02.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額度為何？應休畢日數未休完如何處理？	修正題目及內容。
Q.02.03.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Q.02.03.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2.0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3,200 元)應自何時開始起算核給？又如初任公務人員係於年底始能	Q.02.0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3,200 元)應自何時開始起算核給？又如初任公務人員係於年底始能	修正內容。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取得先派代理資格，或係於年底才到職之再任、復職之公務人員，應如何使用其休假補助費（3,200元）？	取得先派代理資格，或係於年底才到職之再任、復職之公務人員，應如何使用其休假補助費（3,200元）？	
Q.02.07.有關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服務機關應如何認定？	Q.02.07.有關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服務機關應如何認定？	修正內容。
Q.02.13.公務人員至交通部觀光署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超過觀光旅遊額度之金額時，超過之金額如何請領休假補助費？	Q.02.13.公務人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超過觀光旅遊額度之金額時，超過之金額如何請領休假補助費？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2.14.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或業已刷卡消費參加旅行業者安排之觀光旅遊，惟並未參加觀光旅遊且旅行社已退費給公務人員，卻請領休假補助之情形如何處理？	Q.02.14.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或業已刷卡消費參加旅行業者安排之觀光旅遊，惟並未參加觀光旅遊且旅行社已退費給公務人員，卻請領休假補助之情形如何處理？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03.「特約商店及購買商品」相關事項		
Q.03.02.公務人員如僅在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附設餐飲部刷卡用餐，或具其他非住宿之消費，得否請領補助？	Q.03.02.公務人員如僅在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附設餐飲部刷卡用餐，或具其他非住宿之消費，得否請領補助？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3.04.部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買賣價金較其他信用卡或現金支付昂貴，或拒絕小額消費刷卡，該如何處理？	Q.03.04.部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買賣價金較其他信用卡或現金支付昂貴，或拒絕小額消費刷卡，該如何處理？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含聯絡電話及E-mail）。
Q.03.09.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參加交通部觀光署的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是否可同時申請休	Q.03.09.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的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是否可同時申請休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假補助費及國旅補助費？	假補助費及國旅補助費？	
Q.03.10.公務人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綁定國民旅遊卡卡號之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等方式消費，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Q.03.10.公務人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綁定國民旅遊卡卡號之行動支付（或 QR Code 掃瞄支付）方式消費，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修正題目及內容。
Q.03.11.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附加電子票證功能」所為之刷卡消費，得否請領休假補助費？		新增。
Q.03.12.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時，可否請特約商店開立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消費憑證？		新增。
Q.03.13.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時，如指示特約商店開立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消費憑證，除請領休假補助費外並以該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可能觸犯哪些法律規定？		新增。
04.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		
	Q.04.06.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惟如仍欲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則人事單位是否須至檢核系統登記休假日期才能申請休假補助費？	刪除。
Q.04.06.公務人員當年度屬自行運用額度之休假補助費，如因服務機關疏失而未於當年度核給，並擬於次一年度以刷卡消費方式補發時，該補發額度應列為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		新增。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運用額度？		
Q.04.16.如果我已通知撥款但尚未印補助費申請表怎麼辦？	Q.04.16.如果我已通知撥款但尚未印補助費申請表怎麼辦？	酌作文字修正。
Q.04.24.公務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後，於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功能設定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人事單位是否須於當年度重行檢視認定？	Q.04.24.公務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後，於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功能設定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人事單位是否須於當年度重行檢視認定？	1. 修正內容。 2. 本項功能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上線。
Q.04.25.當人事人員須兼辦多個機關（學校）休假補助費核銷作業時，如何簡化兼辦機關（學校）檢核系統之登入方式？		1. 新增。 2. 本項功能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上線。
Q.04.26.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網站增設「環保業者」查詢選項之目的？		1. 新增。 2. 本項功能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上線。
05.「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		
Q.05.02.哪些不合格交易之情形，可由服務機關於檢核系統中以人工核可方式，將該筆交易改列為合格交易處理？	Q.05.02.哪些不合格交易之情形，可由服務機關於檢核系統中以人工核可方式，將該筆交易改列為合格交易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2. 修正內容。
06.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06.04.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請款有無期限？如逾請款期限，可否補發？又檢核系統就國民旅遊卡退刷之「負向交易查核」有無查核期限限制？	Q.06.04.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請款有無期限？如逾請款期限，可否補發？	修正題目及內容。
Q.06.05.公務人員當年度因故離開公職，如有「應上班日數」（具實際可執行之休假日數）少於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	Q.06.05.公務人員當年度因故離開公職，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可否繼續請領？	修正題目及內容。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給休假日數」之情形，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請領？		
Q.06.06.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度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如符合本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函所定從寬核發規定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準為何？	Q.06.06.有關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修正題目及內容。
Q.06.07.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應如何發給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Q.06.07.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發給？	修正題目及內容。
Q.06.08.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度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如符合本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函所定從寬核發規定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準為何？又當年度依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如有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且不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該休假可否保留至第 3 年實施？		新增。
Q.06.09.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資遣，如符合本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函所定從寬核發規定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		新增。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基準為何？		
Q.06.10.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準用本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函規定，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之事由為何？		新增。
Q.06.11.公務人員依本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 號函所定之事由，於次年 1 月 1 日或 1 月 2 日退離生效者，就「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可否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新增。
Q.06.12.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職至新機關，其未休假加班費得否由舊機關先行結算核給？		新增。
Q.06.13.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請領休假補助費？		新增。
Q.06.14.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可否發給休假補助費？又可否於延長病假期間刷卡消費？		新增。
Q.06.15.公務人員經奉准整年度公假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訓練，或整年度公（傷）假休養療治，期間可否請領休假補助費？		新增。
Q.06.16.公務人員可否將國民旅遊卡委託或借予他人代刷，並請領休假補助費？		新增。
Q.06.17.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		新增。

新版 Q&A	原版 Q&A	修正說明
(以下簡稱民選首長) 休假日數、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權利事項如何計算？		
Q.06.18.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商品請領休假補助費，並經服務機關確認且撥款竣事，如於事後辦理退刷(退費)，則已撥款之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處理？		新增。
Q.06.19.公務人員可否將休假補助費作為公益捐款？	Q.06.08.公務人員可否將休假補助費作為公益捐款？	1.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2. 調整題號。
07.其他相關事項		
Q.07.02.可否自行選擇國民旅遊卡之發卡機構申辦國民旅遊卡？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7.03.公務人員調職至新機關，如新機關簽約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與舊機關不同，是否須重新申辦國民旅遊卡？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7.05.如曾有信用瑕疵，該如何請領休假補助費？得否檢據核銷或以其他替代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7.06.有關申請國民旅遊卡個人資料被盜刷、盜賣，誰應負責？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7.07.國民旅遊卡之金融風險？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
Q.07.11.為何不向發卡機構要求權利金以挹注國家財政？且花費人事成本協助發卡？		「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